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19破20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0)粤终破88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受理广东电将军能源有限公司对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汇富公司的管理人。汇富公司管理人以汇富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为由,提请宣告汇富公司破产。经查,汇富公司的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本院认为,汇富公司已停止经营,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汇富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汇富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宣告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郑凌岚 0769-89811157)

(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